

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

关于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的暂行规定

(2019年6月)

为保证我院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，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关，预防学术不端行为，学院决定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工作，确保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。现就相关工作，制定暂行规定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学院统一委托学校图书馆，利用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对当年申请学位答辩研究生的所有学位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；同时学院成立专家小组，负责处理有关事务。不经过查重检测者，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及学位答辩；

(二)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2019年春季及以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所有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具体办法

(一)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分二次进行，第一次在资格审查之前完成，凡申请学位答辩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学位论文均需通过图书馆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进行查重检测。

(二) 学生需将检测的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，按要求的格式（见下文）发送到nxy328@163.com。学院收集汇总后将学位论文提交给学校图书馆，由图书馆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。检测结果，图书馆只提供《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》简洁版，不提供重复的文字部分。学院会将检测结果及时通知导师及学生本人。

(三) 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要求：

1. 提交的学位论文电子版格式要求：WORD版本。须删除封面、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、图和照片；
2. 论文命名格式为：作者姓名_学号_论文题目.doc，（例如：张三_S120102201_马铃薯卷叶病毒.doc）；
3. 拟检测论文电子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检测；

(四) 第二次重复率检测，在学位论文上传到图书馆“论文提交”系统截止日期后进行。本次检测学校只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进行二次查重，由图书馆统一操作完成。学院将对硕士生学位论文进行二次抽查。研究生答辩结束且论文修改后，学生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版学位论文至图书馆系统，提

交后不得更改。

(五) 正式提交入我校图书馆、国家图书馆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论文必须保持一致。

三、重复率检测结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意见

(一) 论文总文字复制比 \leq 15%;

(二) 论文各部分文字复制比:

中英文摘要等文字复制比 \leq 5%;

论文综述部分文字复制比 \leq 20%;

材料与方法部分文字复制比 \leq 30%;

结果部分文字复制比 \leq 5%;

讨论部分文字复制比 \leq 10%;

(三) 第一次重复率检测结果“达标”的学位申请人,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;检测结果“不达标”的学位申请人,资审结果一律按“暂缓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申请”处理,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,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学位论文,并将修改后的一份纸版学位论文(标注修改的内容)及一份纸版中国知网总文字复制比低于15%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,交到新楼1004办公室。

(四) 第二次重复率检测结果“达标”的学位申请人,可正常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;检测结果“不达标”的学位申请人,需在导师指导下继续修改论文,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内再次将学位论文上传到图书馆“论文提交”系统,图书馆对提交的学位论文再次进行查重。检测结果仍“不达标”的学位申请人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暂缓发放。

(五) 对检测结果“不达标”又不按要求和规定时间修改论文的学位申请人,将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(教育部令〔第40号〕)、《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中农大研究生字[2015]1号)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(六) 中文文字检索查重结果并不意味论文完全合格。

农学院

2019年6月